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1.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、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。
2. 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铅（以Pb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3. 葱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。
4. 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氟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乙酰甲胺磷。
5. 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百菌清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。
6. 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。
7. 菠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8. 茄子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9. 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甲胺磷。
10. 番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11. 甜椒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啶虫脒。
12. 黄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腐霉利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13. 胡萝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。
14. 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克百威。
15. 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。
16. 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17. 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。
18. 菜豆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。
19. 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20. 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、多菌灵。
21. 油桃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敌敌畏、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22. 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23. 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24. 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。
25. 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已唑醇。
26. 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27. 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。
28. 芒果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乙酰甲胺磷、吡虫啉。
29. 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。
30. 荔枝抽检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31. 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再制蛋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．粉丝粉条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3．蘸料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3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2. 蔬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3.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2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3. 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钢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3. 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 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1310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浓缩乳制品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。
2. 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3. 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4. 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2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3. 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4. 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5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阿斯巴甜。
2.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3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五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(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)。

十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QB/T 1733.4-2015《花生酱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2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3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4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5. 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。
6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-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7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8. 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苏丹红I-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9. 蛋黄酱、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10. 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11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。
12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13. 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14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。
15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